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据国资委相关文件精神，为完善治理结构并提升管理效率，公司结合经营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及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完善，修订内容如下：

制度	修订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公司章程	第一百一十七条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 负债管理 等事项；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或电话方式；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前5日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或电话方式；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前5个工作日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5日将书面会议通知…	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5个工作日将书面会议通知…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无其他修改，上述内容的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备案的内容为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须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等

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6日